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代表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
3198)
(「子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相關指數方法之變更 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公佈

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謹此宣佈，指數提供者已就子基金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 的指數方法引入若干變更 (如本公告所述)，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相關指數包括核心投資組合（「**核心投資組合**」）及探索投資組合（「**探索投資組合**」）。自生效日期起，相關指數的部分成分股挑選準則及加權規則將作出以下變更：

	現有規則	新規則
1.	核心固定收益部分按同等比重分配至三個美國總固定收益 ETF，該等 ETF 於豁免後的費用比率為最低。	核心固定收益部分按同等比重分配至三個最大（按管理資產計算）的美國總固定收益 ETF，該等 ETF 並無到期日限制。
2.	50%的核心股票部分應按相同比重基準分配至三個美國大盤股 ETF，該等 ETF 於豁免後的費用比率為最低。	50%的核心股票部分應按相同比重基準分配至三個最大（按管理資產計算）的追蹤美國大盤 ETF，該等 ETF 有約 500 隻成分股並按市值加權。
3.	探索投資組合將包括八種 ETF（各為一種「探索類別」）。	探索投資組合將包括以下四種額外探索類別： (i) 備兌認購 - 提供基於標普 500 指數或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指數備兌認購組合投資的 ETF； (ii) 主有限合夥企業 - 提供主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 ETF； (iii) 主動式固定收益 - 主動式管理固定收益 ETF；及 (iv) 優先證券 - 提供國內優先證券投資的 ETF。
4.	在挑選代表各探索類別的 ETF 時，儘管有設定規則（即各探索類別由相關類別中最大的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代表），於其探索類別中並非最大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的 ETF，倘豁免後的費用比率比該類別中最大的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低至少 20%，仍將代表該類別。倘多種 ETF 於豁免後的費用比率比相關探索類別中的最大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低至少 20%，則豁免後費用比率最低的 ETF 將代表該類別。	在挑選代表各探索類別的 ETF 時，儘管有設定規則（即各探索類別由相關類別中最大的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代表），於其探索類別中並非最大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的 ETF，倘(i)豁免後的費用比率比該類別中最大的 ETF（按管理資產計算）低至少 20%及(ii)30日平均每日成交量最少為 20,000 股，仍將代表該類別。倘多種 ETF 符合上述準則，則豁免後費用比率最低的 ETF 將代表該類別。

5.	於每月重新調整時，八個探索類別的成分組合按照其指示性年度股息收益率計算加權比重。倘此導致一個或以上的探索類別的比重超過 25%，則該成分組合的比重將限制於 25%之內，餘下比重將於所有未有上限的成分證券中按比例重新分配。	於探索投資組合中，ETF 成分股將按照線性加權方案，根據其相對強弱矩陣（「相對強弱矩陣」）等級（「相對強弱等級」）加權。某隻 ETF 成分股的權重相等於其相對強弱等級除以所有相對強弱等級的總和。相對強弱矩陣系統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相對強弱矩陣」的新增一節。
----	--	--

基金經理會於生效日期或前後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反映任何相關指數組成的變更。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變動外，相關指數並無其他變動。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並無改變。基金經理認為(i)該等變動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於上述變動後不會重大改變或增加；及(iii)該等變動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會限制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能力的變動）。

反映上述變動的子基金經修訂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料，請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撥打電話(+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